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3(d)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任命国际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尼科尔·安·曼尼恩女士(爱尔兰)

1. 在 2010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的项目下列入以下分项，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d)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一) 任命委员会成员；

“(二) 指定委员会主席”。

2. 在 2010 年 11 月 5 日第 14 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因五名成员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而产生的空缺的说明(A/65/104/Rev. 1)；

(b) 秘书长的说明，内载经其本国政府提名任命或再任命为委员会成员的人员名单：非洲国家二名成员，东欧国家一名成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名成员，西欧和其他国家一名成员(A/C. 5/65/7)；

(c) 秘书长的说明，内载经其本国政府提名指定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的人名(A/C. 5/65/7/Add. 1)。



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通知委员会，秘书处收到了 2010 年 10 月 29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内称阿根廷政府撤回了其参选连任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提名。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大会任命达泽布雷·奥蒂·博滕(加纳)、金斯敦·帕皮·罗兹(塞拉利昂)、卡琳·加德纳(牙买加)和玛丽·弗朗索瓦·贝希特尔(法国)为委员会成员，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见第 8 段)。

5. 第五委员会随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东欧国家集团提名的两名候选人中选出一人。投票结果如下：

投票数：	188
无效票：	0
有效票：	188
弃权票：	3
参加投票成员：	185
法定多数：	93
得票数：	
欧根纽什·维兹内尔(波兰)	110
欧根·米护茨(罗马尼亚)	75

6. 鉴于欧根纽什·维兹内尔(波兰)获得法定多数，建议任命其为委员会成员，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见第 8 段)。

7. 在 11 月 5 日第 14 次会议上，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的选举结果，金斯敦·帕皮·罗兹先生(塞拉利昂)是唯一已宣布指定为主席的候选人。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大会指定金斯敦·帕皮·罗兹先生(塞拉利昂)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见第 8 段)。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

(a) 任命以下人士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玛丽·弗朗索瓦·贝希特尔女士(法国)

达泽布雷·奥蒂·博滕先生(加纳)

卡琳·加德纳女士(牙买加)

金斯敦·帕皮·罗兹先生(塞拉利昂)

欧根纽什·维兹内尔先生(波兰)；

(b) 指定金斯敦·帕皮·罗兹先生(塞拉利昂)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从2011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